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佩珊
電話：07-799-5678#3028
傳真：07-7406580
電子信箱：s092157936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733787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薦送表、課程表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07年專長增能學分班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7年6月8日屏大進推字第1071600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業經教育部核定辦理，其課程包括海洋教育、性別平等、學生安全健康上網、多元文化教育和消費者保護等5個班各2學分，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三、學分班招生對象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 - 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。
- 四、倘貴校教師有意願參與上開學分班時，請貴校於107年6月22日(星期五)前將核章後之「教師薦送表」(如附件)交換或郵寄至本局，並請將名單電子檔傳至下列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俾利本局依限薦送教師名單(正取25名，備取10名)予國立屏東大學：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70619



10770494000

- (一)國小學校：請送國小教育科李紋勝候用校長（聯絡電話：7995678分機分機3055；email：duckli6466@gmail.com）。
- (二)國中學校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：請送國中教育科廖紫秀小姐（e-mail：jennie@kcg.gov.tw）。
- (三)特殊學校：請送特殊教育科黃襄如小姐（聯絡電話：7995678分機3078；email：ai4048@kcg.gov.tw）。
- (四)幼兒園：請送幼兒教育科黃培滋小姐（聯絡電話：7995678分機3070；email：hpz324@kcg.gov.tw）。
- (五)高級中等學校學校：請送高中職教育科李佩珊小姐（聯絡電話：7995678分機3028；email：u11503@kcg.gov.tw）。

五、檢附「教師薦送表」及「課程表」各一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(含特殊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均紙本)、高中職教育科